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弥综行一催告书〔2026〕2号

灰卫萍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弥综行执罚决书〔2025〕90号），要求你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下处罚决定：

1.责令灰卫萍按市场租金价格617元/月（20.57元/日），补缴自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共25个月的租金15425.00元，鉴于灰卫萍已按合同价格223.07元/月缴纳了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共22个月的租金4907.54元，现需补缴金额为10517.46元，计算方式：15425.00-4907.54=10517.46；上述租金须于2025年8月10日前到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（弥阳街道吉山北路102号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3—2室）补缴；

2.责令灰卫萍于2025年8月10日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，逾期拒不腾退，上述计算的租金按实际腾退之日计算；

3.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元整（¥200.00）。

截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，你仍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向你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（工作日），履行以下决定：

1.责令灰卫萍按市场租金价格617元/月（20.57元/日），补缴自2023年7月至2026年2月共32个月的租金19744.00元，鉴于灰卫萍已按合同价格223.07元/月缴纳了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共22个月的租金4907.54元，现需补缴金额为14836.46

元，计算方式：19744.00-4907.54=14836.46；上述租金须于2026年3月17日前到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（弥阳街道吉山北路102号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3—2室）补缴。

2.责令灰卫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，逾期拒不腾退，上述计算的租金按实际腾退之日计算。

3.罚款贰佰元（¥200.00）。

4.缴纳加处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且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。计算方式为：200×3%×逾期天数，截至2026年3月2日，已逾期6个月（按180日计算），灰卫萍应缴纳加处罚款贰佰元（¥200.00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弥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3月9日

联 系 人：弥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

联系地址：弥勒市吉山北路欣欣巷弥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873-6189157 邮政编码：652399